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新簡字第115號

原告 楊貴琴

訴訟代理人 黃榮坤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劉姿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分別請求被告楊哲豪、劉姿言損害賠償，因被告楊哲豪部分本院前已依民事訴訟法第382條規定，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先為一部之終局判決，茲僅就本件訴訟被告劉姿言部分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劉姿言給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8年5月7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250,670元，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自為適法。又被告劉姿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因信用不佳，於106年2、3月間向被告劉姿言借用其所
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之數位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使用，被告劉姿言

並將系爭帳戶之金融卡交給原告使用，原告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存入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系爭帳戶內，金額共計305,347元，原告並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日期，以系爭帳戶之存款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及金額，共計54,677元，是系爭帳戶內尚有原告存入之存款250,670元（計算式：305,347- 54,677= 250,670）。詎被告劉姿言竟將系爭帳戶內之原告存款據為己用，以系爭帳戶內之原告存款支付其手機電信費、國外交易手續費、Google費用及其他費用，且分別於106年5月9日、同年6月6日將系爭帳戶內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存款及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存款全部花用殆盡，使原告受有250,67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670元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670元，及自起送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劉姿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帳戶金融卡正反面翻拍照片、中國信託ATM交易收據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中國信託調取系爭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客戶消費明細表，及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被告劉姿言在各該電信公司申請之門號及繳費資料，以及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13日函文等資料在卷可稽，核與原告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劉姿言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姿言擅自將原告存入

01 系爭帳戶之存款，用以支付其手機電信費、國外交易手續費
02 、Google費用等費用，或以提領現金、轉帳等方式將系爭帳
03 戶內之原告存款提領殆盡，致原告共受有250,670元之財產
04 損害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劉姿言應負侵權行為損
05 害賠償責任甚明。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劉姿言賠償其金錢損失250,670元，即屬有據。

07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劉姿言賠償之金額，並未
15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
16 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7 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姿言給付
19 250,670元，及自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另依不當得
21 利之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已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
22 明。

2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210元（即第一
26 審裁判費2,710元、金融機構查詢帳戶資料手續費500元），
27 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
28 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附表一：原告存入系爭帳戶之存款金額

編號	日 期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01	106年3月18日	30,000元	轉帳
02	106年3月24日	30,000元	存款
03	106年3月24日	20,000元	存款
04	106年4月1日	30,000元	轉帳
05	106年4月3日	30,000元	轉帳
06	106年4月3日	40,000元	存款
07	106年4月5日	30,000元	轉帳
08	106年4月7日	30,000元	轉帳
09	106年4月7日	20,000元	存款
10	106年4月16日	30,000元	存款
11	106年4月16日	8,547元	轉帳
12	106年6月6日	6,800元	此筆款項係訴外人張玉琴退還原

(續上頁)

			告向其租屋之1個月保證金。
			共計：305,347元

附表二：原告以系爭帳戶內金額支出之款項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款項
01	106年3月18日	1,015元	ATM跨行轉1,000元、手續費15元
02	106年3月24日	1,161元	中油-大雅路站-扣款
03	106年3月30日	200元	瘋狂貴客-扣款
04	106年3月30日	168元	瘋狂貴客-扣款
05	106年3月31日	1,952元	小北百貨-大甲-扣款
06	106年3月31日	1,030元	小北百貨-健行-扣款
07	106年4月2日	14,400元	ATM轉帳提
08	106年4月5日	2,120元	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扣款
09	106年4月5日	8,015元	ATM跨行轉8,000元、手續費15元
10	106年4月6日	1,450元	爵色女王平價服飾-扣款
11	106年4月6日	450元	爵色女王平價服飾-扣款
12	106年4月6日	50元	爵色女王平價服飾-扣款

(續上頁)

13	106年4月7日	1,935元	小北百貨-彰化-扣款
14	106年4月7日	941元	永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扣款
15	106年4月7日	756元	全聯-彰化彰新-扣款
16	106年4月7日	700元	爵色女王平價服飾-扣款
17	106年4月7日	307元	全聯-彰化彰新-扣款
18	106年4月11日	897元	台灣楓康超市-扣款
19	106年4月11日	602元	金弘笙汽車維修-扣款
20	106年4月11日	249元	金弘笙汽車維修-扣款
21	106年4月12日	2,400元	爵色女王平價服飾-扣款
22	106年4月12日	714元	全聯-彰化彰新-扣款
23	106年4月12日	354元	寶雅生活館彰化-扣款
24	106年4月14日	500元	加福加油站-扣款
25	106年4月16日	5,000元	ATM現金提
26	106年4月17日	424元	全聯-彰化彰新-扣款
27	106年4月18日	3,000元	ATM現金提
28	108年4月18日	512元	台灣楓康超市-扣款
29	106年4月20日	2,365元	爵色女王平價服飾-扣款

(續上頁)

30	106年4月20日	600元	爵色女王平價服飾-扣款
31	106年4月20日	60元	爵色女王平價服飾-扣款
32	106年4月26日	350元	好利多五金百貨-扣款
共計：54,677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豐展